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公安局（主管）的（上海市应急联动中心接处警系统升级完善项目（2026 年运维项目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上海市应急联动中心接处警系统升级完善项目（2026 年运维项目）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海卓云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10131.30万元，资产总额5270.0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海卓云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8 日

